**关于修改《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公告**

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经征求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我公司决定对《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在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，删去“三、申购与赎回的原则”中“（三）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，该赎回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将与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”条款。

今后的处理方式如下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，该赎回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不随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，而是仍然保留为待支付收益。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，则待支付收益将随赎回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其他部分不作修改。

本次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我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。

上述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1日